

2014 年第二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4 年第二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二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盛经 02
- 3、债券代码：124873.SH
- 4、发行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7、票面利率：6.95%
- 8、计息期限：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20年8月24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8月25日、2018年8月27日、2019年8月26日分别偿还本金1.4亿元，并将于2020年8月25日以及2021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累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20\% - 20\% - 20\%)$$
$$= 2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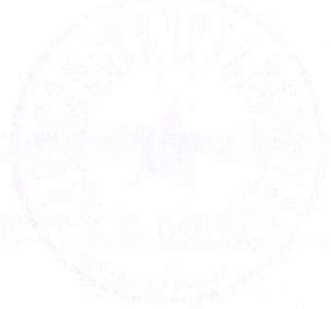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之盖章页)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